

淄环审〔2025〕13号

## 关于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 m<sup>2</sup>/a 全氟质子膜及配套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 m<sup>2</sup>/a 全氟质子膜及配套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桓台县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你公司南厂区内。主要新建 1 座全氟质子膜车间（布设 4 条总产能为 200 万 m<sup>2</sup>/a 液流电池膜生产装置、1 条产能为 50 万 m<sup>2</sup>/a 燃料电池膜生产装置、5 条总产能为 50 万 m<sup>2</sup>/a 水电解制氢膜生产装置）和 1 座全氟磺酸树脂粉末车间（布设 1 套产能为 1000t/a 全氟磺酸树脂粉末生产装置），配套依托及新建部分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 万 m<sup>2</sup>/a 全氟质子膜（包括 200 万 m<sup>2</sup>/a 液流电池膜、50 万 m<sup>2</sup>/a 燃料电池膜、50 万 m<sup>2</sup>/a 水电解制氢膜）、1000t/a 全氟磺酸树脂粉末（其中 500t/a 自用）。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12-370321-89-01-460849）。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范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根据“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处理措施如下：

①全氟磺酸树脂粉末装置产生的高盐废水及废气处理中的吸收废水经新建“中和+三效蒸发”进行预处理，产生的污冷凝水、循环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送至中水站进行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循环水补水，部分经现有的污水排放口外排；②全氟磺酸树脂粉末装置产生的高醇废水经新建“高醇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③水电解制氢膜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水经过新建“中和+三效蒸发”装置进行预处理；④水电解制氢膜高盐水经蒸发装置预处理后的污冷凝水、高纯废水预处理后的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及喷淋废水一并进入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水经管网排至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及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要求。

（二）废气污染防治。（1）液流电池膜装置共设置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生的工艺有机废气经配套的 1#~4#RCO 处理，燃烧尾气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P1）排放；（2）燃料电池膜装置产生

的工艺有机废气经 4#RCO 处理后 P1 排气筒排放；（3）水电解制氢膜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P2）排放；（4）全氟磺酸树脂粉末装置产生的工艺有机废气经配套的“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5#RCO 催化燃烧”处理，燃烧尾气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P3）排放；（5）高醇废水预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生化废气及新建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不凝气经“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1 米排气筒（P4）排放；（6）有机原料储罐废气依托在建项目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32 排气筒排放；（7）新建硝酸储罐产生的废气依托在建“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DA025 排气筒排放；（8）本项目废水依托北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①污水处理站生化废气经“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②现有污水处理站三效蒸发不凝气等其他废气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26 排气筒排放；（9）本项目危废依托南北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南厂区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14 排气筒排放；北厂区 1#、2# 危废暂存间废气分别经各自“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12、DA013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NO<sub>x</sub> 的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二甲基甲酰胺(DMF)、VOCs 的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及表 2 的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废气的 VOCs、氨、H<sub>2</sub>S 及臭气浓

度（无量纲）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1 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相关控制要求。厂界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厂界限值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界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厂界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滤芯、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催化剂及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中水制备产生的废膜、废离子交换树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废包装材料及废导热油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装置产生的边角料、测试废膜及

不合格品等，须合规处置。三效蒸发产生的废盐属于疑似危废，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根据鉴别结果合规处置。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装置和罐区原则位于地上，架空敷设工艺物料管线和污水管线，做到可视化。装置内须埋地敷设的管线，采用套管、管沟等方式强化防渗措施和泄漏检测。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控。规范完善厂区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各风险源预防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备案制度，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完善相配套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建立项目与区域

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与园区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七）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他要求。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

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加强监督检查。桓台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桓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4日

抄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桓台分局、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